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14182-3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博世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世科《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世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世科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世科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4182-3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卫帆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7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193,37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6.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9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6,181,873.6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355 号”《验资报告》。

2、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53,719.14 万元（含息），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 53,719.14 万元（含息），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3,618.19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 100.95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893,396.2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7594 号”《验证报告》。

2、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33,613.05 万元（含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3,613.05 万元（含息），本年度使用 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 33,613.05 万元（含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8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089.34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 25.59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三）2020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71,02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1.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9,999,997.4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377,929.5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310 号”《验资报告》。

2、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53,793.36 万元（含息）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51,901.26 万元（含息），本年度使用 1,892.10 万元（含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 53,793.36 万元（含息），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03.55 万元（含息），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337.79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 59.12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四）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8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9,155,88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7.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6,559,364.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50,102,688.0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0612 号”《验资报告》。

2、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75,010.27 万元（含息），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75,010.27 万元（含息），本年度使用 0.00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利息收入 13.5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 75,010.27 万元（含息），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5,010.27 万元无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历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聘请验资机构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53,719.14 万元（含息），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根据相关政府方的决策安排，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向政府指定方移交项目资产，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并将收回的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内容。

为规范管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项目移交款 7,647.17 万元，并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账户存 续情况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	660000005895700029	10,000,000.00	2,250.62	2,250.62	存续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账户存 续情况
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该账户仅用于本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博世转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南宁内河治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5,000.00 万元变更用途，其中 10,400.00 万元投入“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4,600.00 万元投入“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与保荐机构、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就新增募投项目“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和“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 ^{注 1}	422,2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注 2}	140,256,7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195,873,804.90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 3}	1,853,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4}	8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55,920.0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46,396.2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u>18,811.43</u>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422,200,000.00 元，包含应支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853,000.00 元，加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46,396.2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893,396.24 元。

注 2：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金额为 14,025.67 万元，业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8]1760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注 3：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主要为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

注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可转债不超过 8,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8,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账户存续 情况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	800108704200032	422,200,000.00	242,115.19	18,811.43	存续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宁桃源支行	660200004487800075	104,000,000.00	13,804.90	0.00	已注销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宁桃源支行	660200004487800066	46,000,000.00	0.00	0.00	已注销
合 计			<u>255,920.09</u>	<u>18,811.43</u>	

（三）2020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清环境”）、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以上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 ^{注1}	564,620,801.3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注2}	260,158,5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214,345,971.29
补充流动资金	63,429,162.55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3}	2,240,195.93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91,247.45
公开增发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97,324.1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u>26,035,543.14</u>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564,620,801.35 元，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含税）2,240,195.93 元，加上本次公开增发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97,324.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377,929.53 元。

注 2：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24,117.32 万元、1,898.53 万元，业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20]33331 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注 3：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主要为律师费、会计师费、登记费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账户存续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民主支行	552070100100089089	290,000,000.00	86,331.81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623678762124	210,000,000.00	453,682.62	26,035,543.14	存续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桃源支行	660000005895700011	564,620,801.35	51,233.02	0.00	已注销
合 计			<u>591,247.45</u>	<u>26,035,543.14</u>	

注：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收到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鄂 08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书》，因法院在审理湖南博世科与湖北嘉园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收到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湖南博世科名下账户存款 2,560.00 万元。本次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623678762124 的账户的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冻结，冻结募集资金金额为 25,600,000.00 元。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持续跟进相关诉讼进展，力争尽快处理该案件纠纷，同时通过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账户置换等方式逐步解除上述募集资金冻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借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 ^{注 1}	751,559,364.4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注 2}	594,306,168.66
置换预先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注 2}	282,944.43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155,796,519.35
补充流动资金	135,832.40
支付的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注 3}	1,173,731.96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35,832.4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u>0.00</u>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751,559,364.40 元，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456,676.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0,102,688.02 元。

注 2：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 59,430.62 万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28.29 万元，合计 59,458.91 万元，业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21]40617 号”《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注 3：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主要为律师费、会计师费、登记费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 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账户存续 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北湖路支行	8113001014200200581	751,559,364.40	135,832.40	0.00	已注销
合 计			<u>135,832.40</u>	<u>0.00</u>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以下简称“五龙冲供水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9,112.25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五龙冲供水工程已投入募集资金 19,026.42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为统筹管理花垣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进程，经与公司充分协商及履行政府内部决策程序，花垣县人民政府决定收回五龙冲供水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产。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五龙冲供水工程，向政府指定方移交项目资产，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并将回收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开设了本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7,647.17 万元，该款项已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博世转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南宁内河治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5,000.00 万元变更用途，其中 10,400.00 万元投入“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4,600.00 万元投入“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入“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和“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调整部分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

南宁内河治理项目原实施内容包括南宁市辖区内的那平江、西明江、二坑溪、朝阳溪、可利江、亭子冲、细冲沟、黄泥沟、石灵河、石埠河、凤凰江共 11 条内河黑臭水体段的治理。为了更好地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南宁市城市内河管理处等主体共同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补充协议（二）》，将其中的五条河段从项目中剥离，继续实施的六条河段治理也相应调整建设规模和内容。

（三）2020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1、调整部分项目实施内容

（1）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对“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暂缓建设该项目的蚀刻液处理车间，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总投资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对“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对项目部分设施、设备进行技改，将原物化处理车间改建为资源化利用车间，并增加 2 万吨/年的电解铝大修渣资源化利用设备配套。并相应调整项目总投资及项目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额 29,000.00 万元不变。

（2）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对“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不再建设环保高精装备生产制造车间，同时增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车间的投入，并相应调整项目总投资及项目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额 21,000.00 万元不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及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附件：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20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618.1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53,719.14（含利息等）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7.34	100.04	2018 年 5 月	1,308.54	是	否
2.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是	19,000.00	19,000.00	0.00	19,026.42	100.14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618.19	14,618.19	0.00	14,685.38	100.4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618.19	53,618.19	0.00	53,719.14	-	-	1,308.5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3,618.19	53,618.19	0.00	53,719.14	-	-	1,308.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不适用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移交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及所有相关资产、权利，同时转让该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与政府及政府指定的相关方签署项目合同解除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将本项目移交后回收的款项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终止后分期收回的项目移交款及股权转让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资金使用需求，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89.3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金总额	33,613.05（含利息等）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是	42,089.34	27,089.34	0.00	18,611.67	68.70	2021 年 1 月	-519.42	注 ¹	否
2.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否	0.00	10,400.00	0.00	10,401.38	100.01	2021 年 12 月	3,642.42	否	否
3.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否	0.00	4,600.00	0.00	4,600.00	100.00	2019 年 6 月	135.4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089.34	42,089.34	0.00	33,613.05	-	-	3,258.45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2,089.34	42,089.34	0.00	33,613.05	-	-	3,258.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适用
	注 1：“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进入商业运营，因截至目前本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及审计，项目公司南宁博湾公司根据《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协议》的相关结算条款，对于年可用性服务费暂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 80%确认收入，运营维护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运营成本确认收入，导致本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待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完成后政府方将重新调整付费金额，公司已通过政府方组织的运营期定期考核，预计项目未来能够达到预期效益。
	“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本项目自 2021 年 12 月正式投产，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下行、政府客户需求预期减弱，地方政府支付能力及意愿下降，以及环保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因素影响，同时公司持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降低工程类订单比例，因此市政类环保设备订单量减少，工业类订单虽快速增加，但受项目体量及实施周期影响较大，因此本项目本期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将继续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工业板块，业务重心聚焦设备销售类项目和优质的工程类项目上，进一步扩大海外工业环境治理和清洁生产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优势地位，促使效益达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尚有 8,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	不适用

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3:

2020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337.7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2.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53,793.36（含利息等）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否	29,000.00	29,000.00	0.00	29,008.63	100.03	2021 年 9 月	-2,215.59	否	否
2.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1,892.10	18,441.81	87.8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37.79	6,337.79	0.00	6,342.92	100.0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337.79	56,337.79	1,892.10	53,793.36	-	-	-2,215.5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6,337.79	56,337.79	1,892.10	53,793.36	-	-	-2,215.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适用 “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受国内经济下行、地方招商引资放缓、其他行业协同处置等外部因素影响，区内危废处置单价较项目完成可研时下降较多；其次，由于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和客户开发期，生产处置负荷较低，物料收储量较少，整体处理量不达预期，收入尚无法覆盖固定资产折旧及利息等固定成本，导致本项目 2022 年度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为有效盘活项目资产，科清环境对本项目部分设施、设备进行技改，将原物化处理车间改建为资源化利用车间，并增加 2 万吨/年的电解铝大修渣资源化利用设备配套，本次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收储高附加值类别废弃物、严控费用支出等方式促进效益达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内容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调整“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的部分实施内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三）2020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部分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继续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收到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鄂 08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书》，因法院在审理湖南博世科与湖北嘉园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收到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湖南博世科名下账户存款 2,560.00 万元。本次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623678762124 的账户的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冻结，冻结募集资金金额为 2,560.00 万元。 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持续跟进相关诉讼进展，力争尽快处理该案件纠纷，同时通过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账户置换等方式逐步解除上述募集资金冻结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 4: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10.2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75,010.27（含利息等）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借款	否	75,010.27	75,010.27	0.00	75,010.2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010.27	75,010.27	0.00	75,010.27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75,010.27	75,010.27	0.00	75,010.27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偿还银行借款”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利息收入 13.5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9,000.00	1,847.17	7,647.17	4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10,400.00	0.00	10,401.38	100.01	2021 年 12 月	3,642.42	否	否
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4,600.00	0.00	4,600.00	100.00	2019 年 6 月	135.45	是	否
合计	-	34,000.00	1,847.17	22,648.55	-	-	3,777.8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终止“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收回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内容。 2、“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内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适用 “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本期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部分内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注：“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承诺年均折旧摊销前效益为 361.45 万元/年，2019 年 6-12 月、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该项目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0.23 万元、208.33 万元、118.26 万元、135.45 万元，实际实现的折旧摊销前效益分别为 204.90 万元、460.98 万元、458.75 万元、436.46 万元，项目达到预计效益。